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

出席：李副校長嘉晃、林教務長進燈、傅學務長恆霖、曾總務長仁杰(王組長旭斌代理)、李研發長鎮宜(宋副研發長開泰代理)、郭主秘仁財(楊組長淨棻代理)、葉主任甫文、莊委員仁輝(請假)、裘委員性天、莊委員明振(請假)、傅委員武雄、楊委員永良、蘇委員育德

紀錄：陳家榆

列席：李院長弘祺(陳光興教授代理)、趙主任昌博、陳主任加再、翁組長麗羨、李組長錦芳、黎燕麗、王組長旭斌、魏組長駿吉、呂組長明蓉、楊組長明幸、徐美卿、劉素梅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執行長報告：由因未來經濟發展趨勢、本校募款及相關財務運作將遇較緊縮之情況，請各工程提出需求時，應確實估算成本，並確依本會 9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總務處及各權責單位，應就本校目前各興建及修繕工程，提出完整之工程經費需求，以利校務基金規劃運作及因應，嗣後各單位提出興建及修繕工程，亦請於規劃時詳細精算(列)各階段之經費需求，再行辦理採購招標事宜。」辦理，並請總務處準備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報告 P1~4

四、人事室報告：請參閱報告 P5~11

五、秘書室報告：請參閱報告 P12~16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0154 號函辦理(詳 P4-5)。  
二、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97.11.19)修正通過，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全文及該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 P6-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原有之「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詳 P10-11)，係經本校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二、為配合學校之整體運作，經 97 年 12 月 4 日本校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議論修訂通過，修改本準則第 5、6 調之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詳 P12-13)，請討論。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備註說明
五、本準則未盡事宜，參考「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五、本準則未盡事宜，參考「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 」辦理。	本準則未盡事宜，再加入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六、本準則經本校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本校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議 <del>通過訂定</del> 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將本準則改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中人事費編列、經費分配及運用原則，應考量比照或較接近一般生班級成本水準，且考量學校就在職專班所投入之成本，請教務處研議調整及修正，並提本會審議。

案由三：為本校人社一館加蓋四樓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撤銷收回乙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人社院前為解決空間不足問題擬辦理人社一館增建四樓，前於 93 學年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經決議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動支 2,000 萬元辦理。  
 二、本案後續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並完成建照申請作業，因營建物價高漲，按原訂需求空間規模(831.92 平方公尺)及因增建需辦理補強工程等，估列總工程預算需 37,786,485 元，已遠超過原同意補助經費，就本案增建工程其經濟性及效益性不佳。爰建議將本增建工程提案撤銷，至相關原核列 2,000 萬元全數收回校務基金，另因終止勞務合約各項需支付費用

擬改由校內自籌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原核列為本校人社一館加蓋四樓工程經費 2,000 萬元，請轉為人社院館舍空間整理、搬遷經費，請討論。(人社院提)**

說明：一、本校人社院前為解決空間不足問題擬辦理人社一館增建四樓，前於 93 學年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經決議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動支 2,000 萬元辦理，但因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所估列總工程預算需 37,786,485 元，就本案增建工程其經濟性及效益性不佳，故本案提案撤銷。

二、本院目前仍面臨

- (1) 教師研究室不足：目前音樂所所長研究室在鐘樓 8 樓兼教室，外文系及語言中心有 3 位教師共用一間研究室，教育所有 2 位老師共用研究室，或將系所辦重新隔間提供為教師研究室，或將所長室提供為教師研究室等等。
- (2) 專科教室不足：因無足夠空間規劃專科教室，常需一間教室多功能使用，或利用樓梯間或角落充當教室
- (3) 研究生研究室空間嚴重不足及使用品質不佳：本院四個所研究生使用之研究室為學校防空避難室，院內很多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研究生研究室空間。
- (4) 院內很多教學單位所屬教學空間分佈零散。

三、本院目前規劃有人三館之興建工程，及未來通識教育中心有可能歸建本院，請學校同意將這筆 2,000 萬校務基金保留與本院作為老舊空間、不適空間及館舍空間重整及搬遷之費用，經費概估詳 P14-17。

決議：

1. 本案請配合全校校園空間協調及院發展藍圖規劃辦理。
2. 請人社院，就本案屬緊急須修繕之部分(如防滲、漏水及基本電力整修工程)，向總務處提出老舊館舍修繕費用，以為修繕之工程。
3. 就空間規劃或其他非屬緊急修繕部分暫緩辦理，如有空間不足需擴充等請循本校空間委員會程序辦理。

**案由五：有關本校客家學院大樓工程預算缺口，擬由校務基金節餘支應 4,500 萬元，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客家學院大樓係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工程於 95.12.27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12.27 日，目前工程預定進度 70.12%，實際進度 76.82%，超前 6.7%，預定完工日 98.04.24。

二、本工程原奉教育部核定總工程預算 20,000 萬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前因工程預算不足，因工程預算執行恐急，經採減項方式經三次發包決標，至一期減項工程經費前已同意撥充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土建及機電經費 5791 萬元，為能取得使用執照尚需追加必要工程費用 4500 萬元，為利取得使用執照，謹請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支應本項缺口經費。另後續內部搬遷裝修及外牆及景觀工程經費刻由使用單位規劃中。

會計室說明：本案所需經費依 9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請總務處及客家學院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補助，若有不足，視 97 年度預算執行節餘情形再討論。

決議：

1. 本案同意支應該工程經費缺口。
2. 仍請總務處對於本校各工程規劃、施作、發包及裝修等項目，能儘速依據相關法令、校內規定等建立詳盡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為校內同仁承辦時可有所依循，並能適切掌握工程進度及預算規劃。